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的武进区取水工程（设施）规范化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水资源数据采集终端箱、超声流量计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76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9.1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